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同意公司为冠瑞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冠瑞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瑞置业”）提供担保是基于冠瑞置业发展的合理需要。担保决策经董事会批准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3、独立董事审查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同意公司为冠瑞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的议案》，认为担保对象冠瑞置业是公司全资下属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同意董事会做出担保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玲；吴清池；张白

2020年5月6日